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罗孝昌，男，1998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

2021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泰来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24刑初2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孝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 000元，被告人罗孝昌违法所得人民币2 000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2月17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入监集训监区服刑改造，2022年5月13日调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遵守法律法规，行为达到标准，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平时衣着整洁干净且内务及个人卫生全年达标；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成绩均及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岗位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爱护劳动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590.4分,给予2次表扬,物质奖励2次，剩余积分19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罗孝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李长喜,男，1976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2022年6月28日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60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长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 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集训队集训，2023年3月3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安心改造，靠近政府，参加政治学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成绩均及格。积极参加劳动，认真肯干，不怕脏、不怕累，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625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2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李长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苗成，男，1975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2021年12月3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17刑初1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苗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 000元，责令返还被害人人民币96 125.53元。刑期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服刑改造，2022年1月28日调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听从指挥，服从分配，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尊重老师，遵守纪律，按时完成作业；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925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2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苗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白羽，男，1989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源县。

2019年3月21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606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白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 000元，责令被告人白羽等人连带退赔被害人财产损失人民币356 720元。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止。被告人白羽等人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24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6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7月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服刑改造，2019年10月22日调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服刑改造，2023年11月24日调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成绩均及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内务及个人卫生全年达到标准化。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5659分,给予5次表扬,物质奖励4次，剩余积分25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白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杜忠祥，男，1976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16年8月1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104刑初1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忠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 000元；被告人杜忠祥诈骗所得人民币2 020 000元继续追缴，刑期自2015年7月2日起至2029年10月1日止。被告人杜忠祥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黑01刑终62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杜忠祥撤回上诉。

该犯于2017年5月3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8月14日调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服刑改造。2023年11月24日调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黑01刑更15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2日起至2029年5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服从管理，安心改造，能够靠近政府；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克服学习中的困难，各科成绩均及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3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5300分,给予6次表扬,物质奖励2次，剩余积分50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杜忠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余志勇，男，1967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2013年7月3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同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余志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 000元，大庆市公安局大同分局扣押涉案玉米变现款人民币2516941.64元返还大庆市大同区宝麒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公安局扣押玉米变现款人民币1736828.24元返还佳木斯弘霖农产品经贸有限公司。刑期自2012年6月5日起至2027年6月4日止。被告人余志勇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5日作出（2013）庆刑二终字第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9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集训队集训，2013年12月3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6日作出（2017）黑11刑更3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3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6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现刑期自2012年6月5日起至2025年4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安心改造，靠近政府，参加政治学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成绩均及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无劳动定额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50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余志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孙海波，男，1990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23年3月16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82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海波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 000元。刑期经折抵后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29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认罪悔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尊重教师，遵守学习纪律，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配合民警履行民警分配的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289.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8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孙海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胥凯，男，1991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2022年6月14日黑龙江省南岔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726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胥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 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 105.81元。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4日作出（2022）黑07刑终3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

 该犯于2022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11月14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接受教育改造，认罪悔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尊重教师，遵守学习纪律，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特种机劳役，能够配合民警履行民警分配的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059.2分，给予2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25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胥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胥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沈先荣，男，1999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

2022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02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沈先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 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9 951元。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9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接受教育改造，认罪悔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尊重教师，遵守学习纪律，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配合民警履行民警分配的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426.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2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先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沈先荣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韩江，男，1979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2022年6月16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法院作出（2022）黑0691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 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31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认罪悔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尊重教师，遵守学习纪律，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配合民警履行民警分配的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62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韩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姜岩，男，199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巴彦县。

2020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26刑初1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经折抵后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3月1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3月26日入松滨监狱服刑改造，2023年11月24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规纪，接受教育改造，认罪悔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尊重教师，遵守学习纪律，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配合民警履行民警分配的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3881.2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2次，剩余积分28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姜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肖扬，男，2000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

2020年9月7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0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1月16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接受教育改造，认罪悔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尊重教师，遵守学习纪律，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配合民警履行民警分配的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4312.6分，给予5次表扬，物质奖励2次，剩余积分11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肖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王迪，男，1991年4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2年11月28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0刑初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黑81刑终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29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服从管理，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定，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收工后按照定置管理规定，工具、材料、产品摆放整齐。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291.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9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王迪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张玉林，男，1962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20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3刑初9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玉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2年11月1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103刑更10号刑事裁定,撤销本院（2020）黑0103刑初901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张玉林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张玉林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9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辅助工劳役，服从生产管理，努力完成生产任务，严格履行民警分配的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434.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3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张玉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张庆双，男，198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安达市。

2022年7月1日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621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庆双犯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经折抵刑期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止。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5月1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3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281.4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8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庆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张庆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孙洪涛，男，1971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

2021年4月26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06刑初3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洪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及赌资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2日入北京天河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按照民警指令认真履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3306.8分，给予3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0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4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洪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孙洪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隋长青，男，1974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

2017年3月28日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23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隋长青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附带民赔人民币166340.5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4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6月26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2020）黑11刑更88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认罪悔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尊重教师，遵守学习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担任辅助工，能够配合民警履行民警分配的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2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5251.9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51.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隋长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隋长青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 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鞠树鑫,男，200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

2022年9月21日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22刑初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鞠树鑫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 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10 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 5000元；赔偿经济损失3 450元；没收违法所得700元。刑期自2022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5月1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3年5月3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服从民警安排工作岗位。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281.4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8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鞠树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四年月日

附：罪犯鞠树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 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王岩,男，1987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2年1月26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83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2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深挖自己犯罪根源，各科成绩均及格，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52.8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四年月日

附：罪犯王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 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韦正钟,男，2000年1月1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

2022年2月14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1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正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 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30 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2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团结他犯，认真听讲，衣着整洁，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74.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7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正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四年月日

附：罪犯韦正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 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鄂琦,男，1982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3年4月28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8110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鄂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 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97 894元。刑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2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6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3年7月12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卫生达标，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爱护机器，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211.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鄂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四年月日

附：罪犯鄂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 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马勇林,男，1970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

2020年12月17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2702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勇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 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0 2000元。被告人马勇林等人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27刑终20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27刑再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勇林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 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 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 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 270 7835元及孳息。刑期自2020年5月30日起2025年5月13日止。

该犯于2022年2月17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22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接受教育改造，尊重教师，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课程，个人卫生达标，能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668.6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68.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四年月日

附：罪犯马勇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 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张春辉,男，1973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2017年10月1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03刑初6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春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 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764 000元。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起至2029年1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12月13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18年2月6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三课成绩合格，靠近政府，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后处理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18年2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7745分,给予10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四年月日

附：罪犯张春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张文静，曾用名张玉卿，男，1971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

2022年9月21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9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文静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70 000元，对被告人张文静的违法所得253 517元依法追缴。被告人张文静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2022）黑02刑终27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张文静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

该犯于2023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9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达标，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在劳动改造中担任机台工，能够遵守劳动秩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430.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3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张文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高云龙,男，1966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2022年3月28日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605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云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0 000元，责令共同退赔7 776元。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3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达标，该犯能够参加劳动，在改造中担任值星员，能够完成民警指派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640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40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高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丁洪伟，男，197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2022年12月9日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124刑初9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丁洪伟犯合同诈骗罪、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 000元。被告人丁洪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黑01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日止。

该犯于2023年5月1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5月3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达标，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在劳动改造中担任熨台工，能够遵守劳动秩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302.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0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4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丁洪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张俊东，男，199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2022年3月31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25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俊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 000元，退赔48 86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8月25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达标，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在劳动改造中担任机台工，能够遵守劳动秩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292分，给予2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4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4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张俊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祁广玺，男，1997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源县。

2022年8月11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691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祁广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被告人祁广玺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2023）黑06刑终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止。

该犯于2023年6月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7月13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达标，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在劳动改造中担任机台工，能够遵守劳动秩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210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广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祁广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229号

罪犯王欣，曾用名王袁心，男，1987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21年5月1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02刑初39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 000元。被告人王欣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2021）黑01刑终7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

该犯于2021年9月13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服刑改造，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达标，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在劳动改造中担任机台工，能够遵守劳动秩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3281.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8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王欣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宋芮,男，197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19年11月19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8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芮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 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8日起至2026年5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2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6月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6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达标，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在劳动改造中担任机台工，能够遵守劳动秩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81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81分，其中年考核分124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宋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于志永,男，1980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21年4月30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1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志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 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5万元。被告人于志永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黑11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2日止。

该犯于2021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达标，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在劳动改造中担任裁床工，能够遵守劳动秩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3306.4分,给予3次表扬,物质奖励2次，剩余积分30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志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于志永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褚秀春,曾用名褚修春，男，1973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17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02刑初8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褚秀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0 000元，责令退赔1 137 313元。刑期自2017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6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1月10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黑01刑更15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2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达标，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在劳动改造中担任机台工，能够遵守劳动秩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3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5305分,给予5次表扬,物质奖励3次，剩余积分5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褚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褚秀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马野,男，1982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15年9月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爱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30 000元。刑期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10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1月5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黑11刑更4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达标，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在劳动改造中担任机台工，能够遵守劳动秩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6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马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马旭阳,别名马阳，男，1985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2015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拜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旭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 000元。被告人马旭阳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2016）黑02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3月4日起至2027年3月3日止。

该犯于2016年4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7月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7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期自201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达标，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在劳动改造中担任顺线员，能够遵守劳动秩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6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旭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马旭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孙铁峰,男，1986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2014年10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阿刑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铁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 000元。刑期自2014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11月12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2月26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9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5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自2014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2024年8月13日作出（2024）黑11刑更7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2019年2月5日因私藏违禁品受到禁闭七天处罚，扣除考核分900分，因该犯在禁闭期间不能很好的认识自身错误，接续严管教育30日；2019年11月2日因私自持有并使用手机受到禁闭七天处罚，扣除考核分900分，因该犯在禁闭期间认识自身错误不足，接续严管教育30日。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达标，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改造中担任机台工，能够遵守劳动秩序。

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3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4756.96分，给予6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556.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2019年2月5日，因私藏违禁品给予该犯扣除考核分900分，同时取消已有的考核分和行政奖励，禁闭七天处罚。2019年11月2日，因私自持有并使用手机，给予该犯扣除考核分900分，同时取消已有的考核分和行政奖励，禁闭七天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铁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孙铁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张安帮,男，1962年11月11日出生 ，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17年1月19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2702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安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刑期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被告人张安帮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 年4月5日作出（2017）黑27刑终10号刑事裁定，发回重审。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7）黑2702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安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刑期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被告人张安帮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8日以（2017 ）黑27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 年2月23日作出（2018）黑27刑监1号再审决定，决定由本院再审。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作出（2018）黑27刑再1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张安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刑期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追缴非法所得合计人民币6 052 413.60元。

该犯于2018年 6月28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服刑改造,2018年7月27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年9月22日作出（2021）黑11刑更3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年8月6日起至 2025年12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及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劳动岗位是卫生员，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4466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2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安帮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张安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陆长青，男，1985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2017年9月3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陆长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带民事赔偿85847.5元。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28年11月24日止。被告人陆长青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黑刑终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1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18年4月3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12月14日作出（ 2020） 黑11刑更15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担任值星员，能够认真完成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6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5042分,给予6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长青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陆长青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于波，男，1978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甘南县。

2015年11月1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黑中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72 716.60元。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30年5月4日止。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2016）黑刑终1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6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16年9月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12月12日作出（ 2019） 黑11刑更14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年5月5日起至2029年9月1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够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劳动岗位是小灶，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6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6263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6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波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于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夏玉坤,男，1973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

2015年10月15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伊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夏玉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 00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6日起至2029年12月5日止。被告人夏玉坤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5）伊中刑一终字第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12月2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16年2月27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7月15日以（2019）黑11刑更5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12月24日以（2022）黑11刑更7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年 12月 6日起至 2028年7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及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岗位是卫生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7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79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玉坤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夏玉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马涛,男，1978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

 2016年7月18日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81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5年7月2日起至2030年7月1日止。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黑12刑终14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0月26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于2017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12月12日以（ 2019） 黑11刑更13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12月24日以（ 2022） 黑11刑更7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年 7月 2日起至 2029年2月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及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早班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75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涛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马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周兴胜,男，1977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16年7月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兴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2030年12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8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16年11月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12月12日以（2019）黑11刑更13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12月24日以（2022）黑11刑更7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年 12月 7日起至 2029年6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及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菜班劳役，能够较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57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胜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周兴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范辉，男，1970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21年12月28日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范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 000元。责令被告人范辉、常霞退陪被害人赵志国法定继承人赵亮人民币480 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9年7月12日止。被告人范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2022）黑11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9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11月14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担任监督哨岗位，能够尽职尽责，较好完成监区布置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887.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8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范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崔勇哲，男，1976年4月5日出生，朝鲜族，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

2014年12月1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二中刑初字第9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崔勇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10月10日起至2027年10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1月7日入北京市天河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5月20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2020）黑11刑更8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担任监督哨岗位，能够尽职尽责，较好完成监区布置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6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勇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崔勇哲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冯振东，男，1987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

2017年6月1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民法院作出（2017）黑1283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振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60 000元。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31年4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8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11月13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9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6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29年12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担任值星员岗位，能够尽职尽责，较好完成监区布置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67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振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冯振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张彦辉，男，1976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峰区。

2021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04刑初29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彦辉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 000元，追缴被告人张彦辉等人违法所得人民币340 000元，不足部分，责令张彦辉等人予以退赔。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2月17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入监集训监区服刑改造，2022年5月13日调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均达到了规范化要求，认真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成绩均及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爱护劳动生产设备。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723.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2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彦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张彦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庞建华，男，1958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

2019年9月18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82刑初7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庞建华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未执行完毕刑罚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零十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8年12月2日起至2027年12月1日止。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1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日起至2027年4月1日止。

该犯于2018年12月13日解回黑龙江省五大连池监狱服刑，2019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安心改造，靠近政府，参加政治学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成绩均及格。个人卫生和内务卫生均达到规范化要求；2023年5月29日经黑龙江省华山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鉴定该犯为无劳动能力罪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729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庞建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原有志，男，1982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21年3月31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14刑初7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原有志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 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责令退赔人民币550 562.91元。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29年4月25日止。被告人原有志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1）京01刑终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8月27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集训，2021年10月28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接受教育改造，认罪悔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尊重教师，遵守学习纪律，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配合民警履行民警分配的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3183.2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18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原有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原有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丁胜宝，男，1965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2021年12月13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丁胜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 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 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 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4 016元。刑期自2021年7月4日起至2036年7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1月28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认罪悔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尊重教师，遵守学习纪律，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剪线头劳役，能够配合民警履行民警分配的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92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2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胜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丁胜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徐宗淼，男，1979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2015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哈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宗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 000元。期自2014年5月18日起至2029年5月17日止。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黑龙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2016）黑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1月2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1月18日入松滨监狱服刑改造，2023年11月24日入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黑01刑更13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8日起至2029年1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接受教育改造，认罪悔罪，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尊重教师，遵守学习纪律，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剪工劳役，能够配合民警履行民警分配的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5492分，给予6次表扬，物质奖励3次，剩余积分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宗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徐宗淼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宋维杰，男，1972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桦南县。

2013年6月27日黑龙江省集贤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集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维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3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8月8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43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2023年5月29日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鉴定为丧失劳动能力。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6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5651.62分，给予6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1.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维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宋维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高志伟,男，1994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19年6月3日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84刑初1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志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6月27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2019年8月30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学习时认真听讲，接受教育改造，接受法制、道德等思想教育，能够完成民警安排的工作，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看护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该犯2019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5416.12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6.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2020年7月17日无故谩骂他犯，严重扰乱出收工秩序，给予警告处分，并扣除考核分300分。2023年6月26日该犯违反规定持有、使用火种，给予警告处罚，并扣除考核分100分。该犯系累犯，减刑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 高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〇二四年月日

附：罪犯高志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孟庆威,男，1962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南岗区。

2016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103刑初97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孟庆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1月1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3月3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2020）黑11刑更8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达标，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在劳动改造中担任裁床工，能够遵守劳动秩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4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该犯系特定暴力犯，减刑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庆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孟庆威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芦晓刚,男，1973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2021年5月3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11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芦晓刚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被告人芦晓刚同案赵立军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7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刑终8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止。

该犯于2021年9月13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达标，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在劳动改造中担任机台工，能够遵守劳动秩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3292.6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29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该犯系涉恶罪犯，减刑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芦晓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芦晓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董二双，男，1985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丰山乡。

2020年7月31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83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董二双犯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赌博罪、破坏交通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20 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90 0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内务卫生及个人卫生达标，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生产，在劳动改造中担任机台工，能够遵守劳动秩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4498.4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298.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该犯系涉恶罪犯，减刑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二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董二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韩里金,男，1978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16年3月3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里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30年5月31日止。被告人韩里金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黑刑终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8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16年11月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12月12日作出（ 2019） 黑11刑更14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12月24日作出（ 2022） 黑11刑更7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年6月1日起至2029年2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够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及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面班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7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7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里金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韩里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方德波,男，1966年 5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兰县。

2013年4月1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哈刑二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方德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2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7月11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13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4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黑11刑更6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年 9月26日起至 2025年5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及格。该犯担任值星员，能够认真完成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得考核积分245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德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方德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姚利，男，1973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2016年8月18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02刑初1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姚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 000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 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 200元。被告人姚利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1月2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刑终252号刑事判决，撤销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2016）黑0602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上诉人姚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 000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 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李某人民币3 200元。刑期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17年1月28日止。

该犯于2016年11月23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2020）黑11刑更8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担任值星员岗位，能够尽职尽责，较好完成监区布置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34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该犯系十年以上特定暴力犯，减刑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姚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刘景荣，男，1949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

2016年7月4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刑初4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景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5年11月7日起至2030年11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8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11月3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4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7日起至2029年8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该犯系丧失劳动能力罪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4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该犯系十年以上特定暴力犯，减刑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刘景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刘景荣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王占华，男，1958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

2016年10月31日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82刑初2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占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6年2月8日起至2031年2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36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24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8日起至2029年11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服从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辅助工劳役，能够按照民警指令认真履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3709分，给予3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0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王占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张国珍，男，1952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

2022年8月30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25刑初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国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该犯系丧失劳动能力罪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1635.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3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张国珍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华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李文学，男，1942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望奎县。

2021年12月6日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21刑初1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文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李文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徐信医疗费21 502.88元、护理费1 100元、伙食补助费 1 100元；被告人李文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桂英医疗费404元。刑期自2021年8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6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华山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成绩合格；该犯系丧失劳动能力罪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2448.2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4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该犯2022年9月9日被给予禁闭处罚，扣除考核分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李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华山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罪犯李文学卷宗材料共一卷